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19 批)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问题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办结目标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1  | D3NM202506150030 |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谢尔塔拉种牛场九队的生活垃圾和养殖垃圾堆存在第三连队（生产队）队部东北侧 2 公里的大坑里，无人管理。有村民在谢尔塔拉种牛场九队非法圈地放牧，破坏草场。谢尔塔拉种牛场九队队部东北角有一养猪场，异味扰民。 |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p>1. 关于“谢尔塔拉种牛场九队的生活垃圾和养殖垃圾堆存在第三连队（生产队）队部东北侧 2 公里的大坑里，无人管理”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查，谢尔塔拉农牧场九队第三连队东北侧坑洼地存有粪污垃圾，不存在生活垃圾。谢尔塔拉农牧场 2019 年剥离社会职能后，由于其所处区域并非城镇所在地，环境卫生与绿化管理职能由谢尔塔拉农牧场有限公司组织职工及居民自行管理，因此无指定的垃圾场，且谢尔塔拉种牛场九队内的养殖户对粪污处理认识不足，随意将畜禽粪污堆放至九队第三连队东北侧坑洼地，为缓解这一状况，谢尔塔拉农牧场有限公司每年不定期组织车辆将堆积粪污运至第一牧场堆肥场进行堆沤发酵处理。待粪污达到无害化处理标准，转化为优质有机肥后，再根据不同农作物特点进行还田利用。</p> <p>2. 关于“有村民在谢尔塔拉种牛场九队非法圈地放牧、破坏草场”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查，举报问题为蔡某某等居民自三月中旬起在谢尔塔拉种牛场九队非法围封圈占草原用作放牧，该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五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的规定。考虑到违法情节轻微，未改变草原性质，未造成严重后果，为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不予行政处罚。该草场为国有划拨草场，由谢尔塔拉农牧场有限公司使用，不属于禁牧区。2025 年核定载畜量为 4.56 亩/羊单位，当事人放牧占用草场理论载畜量为 43.85 羊单位，经核查，实际载畜量为 40 羊单位，不超载；海拉尔区人民政府公布 2025 年休牧期为 4 月 10 日-5 月 25 日，受理该信访案件时已过休牧期，休牧期间未接到违规放牧举报线索，未发现休牧期违规放牧行为，综上所述，不存在超载过牧、禁牧区放牧、休牧期放牧等违规放牧行为。当事人未改变草原使用性质，经现场核查，未见草原破坏情况。</p> <p>3. 关于“谢尔塔拉种牛场九队队部东北角有一养猪场，异味扰民”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查，信访件中提到的养猪场为呼伦贝尔兴龙畜牧业有限公司，养猪场项目于 2016 年开工建设、2018 年建成投产，设计养殖规模年出栏 2 万头，目前实际存栏 4517 头。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手续齐全。该企业猪舍内猪粪尿通过漏粪板直接排至地下管道，猪舍冲洗污水也汇入其中，粪污处理流程为：舍内地下排污管道→舍外缓冲井→舍外排污主管道→提升井→固液分离设施→固体堆肥、液体氧化塘降解。</p> <p>该养猪场粪污通过管道输送至车间进行固液分离。固液分离后养殖废水，通过管道排入氧化塘（容积 27000 立方米），降解后的液肥，少部分用于企业内部菜地（约 50 亩）施肥，剩余液肥（约 4000 立方米）在氧化塘储存；固态部分进入堆肥车间发酵，处理后粪肥目前暂存在堆肥间。待达到一定数量后，按照与海拉尔农牧场管理局谢尔塔拉农牧场签订的土地消纳协议由谢尔塔拉农牧场将液肥和固肥拉运，用于还田（每年不少于 3 万亩）。养猪场已按照环评要求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氧化塘内添加除臭剂进行除臭，处理车间内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异味，现场检查时氧化塘、堆肥车间及猪舍周边无明显异味。</p> | 部分属实 | 清除坑洼垃圾、拆除非法圈地围栏、整改异味扰民问题 | <p>1. 2025 年 6 月 17 日，海拉尔区已协调谢尔塔拉农牧场有限公司组织人员、派调设备对九队第三连队东北侧坑洼地进行集中清理。目前，谢尔塔拉农牧场有限公司已将坑洼池内垃圾清理干净。</p> <p>2. 2025 年 6 月 17 日，海拉尔区已责成呼伦贝尔市公安局海拉尔区分局、呼伦贝尔市林业和草原局海拉尔区分局、哈克镇综合行政执法队等单位会同谢尔塔拉农牧场有限公司进行现场勘察，该地块仅用作放牧场使用，已组织工作人员对围栏进行拆除，相关人员与牲畜已清退，目前围栏正在拆除中。海拉尔区已责成谢尔塔拉农牧场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拆除工作。</p> <p>3. 为进一步核实企业异味排放情况，2025 年 6 月 17 日，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海拉尔区分局委托内蒙古绿源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厂界四周的臭气浓度排放情况开展检测工作，检测结果未见超标。下一步，海拉尔区将责成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海拉尔区分局持续强化监管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确保养殖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问题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办结目标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2  | D3NM202506150025 | 2020年-2021年，呼伦贝尔市鄂伦春自治旗政府在宜里镇诺敏河村北边建设了一个垃圾焚烧站，一直处于停产状态，选址不合理，骗取环保资金；村里人口居多，目前生活垃圾在村里随意堆存，无人清理。 | 呼伦贝尔市鄂伦春自治旗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p>1.关于“2020年-2021年，呼伦贝尔市鄂伦春自治旗政府在宜里镇诺敏河村北边建设了一个垃圾焚烧站，一直处于停产状态，选址不合理，骗取环保资金”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投诉人反映的垃圾焚烧站系2022年开始建设，2023年8月30日验收合格并交付宜里镇使用。在交付投入使用后，由于运行涉及的油料、人工等成本较高，为有效控制运行成本，宜里镇根据生活垃圾积存量不定期启用该高温热解气化炉，不存在一直处于停产状态的情况。</p> <p>同时，该垃圾焚烧站于2022年3月24日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项目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该垃圾焚烧站总投资130.73万元，其中土建部分89.03万元，设备部分41.7万元，建成后经验收合格，能够正常使用。资金来源为债券资金，既不属于环保资金，也不存在骗取环保资金情况。</p> <p>2.关于“村里人口居多，目前生活垃圾在村里随意堆存，无人清理”问题不属实。</p> <p>经实地核查，宜里镇诺敏河村能够认真开展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在生活垃圾治理方面的资金支出约10万元/年，不存在村内垃圾随意堆存现象。全村常住人口170户，配备保洁员岗位人员7名，已设置大垃圾投放箱3个、垃圾桶80余个，铲车1台，村委会不定期雇佣农户拖拉机对垃圾进行清运，保洁能力能够满足日常生活垃圾投放和运输需求。</p> | 部分属实 | 加强垃圾焚烧站运营管理，持续保持村庄环境整洁。 | 定期巡查清理垃圾，将便于焚烧的垃圾运往焚烧站，根据垃圾积存量不定期进行焚烧处理。 | 已办结  | 无        |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问题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办结目标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3  | X3NM202506150012 | <p>1.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合作村旁新建公墓及配套焚烧炉违规建设，在建设过程中未征求村民意见，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焚烧产生的恶气、异味污染空气。</p> <p>2. 合作村周边有一条铁路，路线为海拉尔北站到南站主要是煤矿运输，每天过 60 趟火车，不分昼夜，噪音扰民，火车的震荡造成房子产生裂缝。</p> <p>3. 合作村 1 公里内蒙西水泥厂，生产时排放的粉尘飘散在空中，污染严重。</p> |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p>1. 关于“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合作村旁新建公墓及配套焚烧炉违规建设，在建设过程中未征求村民意见，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焚烧产生的恶气、异味污染空气”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海拉尔区殡仪馆火葬场建设于 1965 年，因无法满足社会治丧需求，该单位于 2019 年计划在原址重新建设，该项目已依法编制《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殡仪馆新建项目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海拉尔区分局审批，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该项目属于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无需征求公众意见。公墓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规定的需要办理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无需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p> <p>殡仪馆属于提供社会公共服务的事业单位，为保障重建期间海拉尔区居民的丧葬需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要求在工程占地范围内临时搭建火化车间，并配套建设经降温处理器、综合处理器（旋风离心机）、布袋除尘器对火化过程中产生的烟气进行处理后通过高度约 12 米的排气筒排放。该车间位于整体工程占地区域北部，靠近海通路，海通路北侧为建设街道合作村，该村目前尚有居民 96 户，居住区距离临时火化车间最短直线距离约 200 米。新建项目原定计划工期为 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5 月，受疫情及资金短缺问题影响，项目主体工程至今未能竣工投产，导致原计划于 2022 年 7 月拆除的临时火化车间沿用至今。经现场核查，火化车间需配套建设的治污设施已按要求建设并使用，2024 年度自行监测报告未出现超标排放情况。因临时火化车间距离村民居住区直线距离较近，火化废气虽达标排放，但在特定风向情况下，仍可能对周边村民居住环境造成负面影响。</p> <p>2. 关于“合作村周边有一条铁路，路线为海拉尔区北站到南站主要是煤矿运输，每天过 60 趟火车，不分昼夜，噪音扰民，火车的震荡造成房子产生裂缝”问题部分属实。</p> <p>（1）关于举报人反映“火车噪音扰民”问题。经查该铁路由两条铁路并线组成，分为呼工 A 线和呼工 B 线。其中呼工 A 线为宝日希勒煤矿专用线，呼工 B 线为呼伦贝尔工业园区专用铁路线，两条线路主要承担宝日希勒矿区煤炭运输任务，每日运行列车约 40-60 趟。</p> <p>经现场测量，铁路沿线建设街道办事处合作村段铁路距离最近院墙 6 米，距离房屋 23 米。依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第二十七条“铁路线路两侧应当设立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含铁路、道路两用桥）外侧起向外的距离，村镇居民居住区高速铁路为 15 米，其他铁路为 12 米”相关规定，铁路沿线建设街道办事处合作村段 12 米范围内存在 3 户院落。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海拉尔分局已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检测，由于检测需要达到检测周期，截至目前检测工作未结束，检测结果待出。</p> <p>（2）关于举报人反映“火车的震荡造成房子产生裂缝”问题。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海拉尔分局已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检测，由于检测需要达到检测周期，截至目前检测工作尚未结束，故无法判定是否超出标准限值。实地核查结果显示，距离最近的房屋在不同程度存在裂缝。经了解，该处房屋建于 1995 年，因房屋建设时间久远，尚无法确定是否与铁路震动存在关联。</p> <p>3. 关于“合作村 1 公里内蒙西水泥厂，生产时排放的粉尘飘散在空中，污染严重”的问题部分属实。</p> <p>举报人所述“蒙西水泥厂”即海拉尔蒙西水泥有限公司，该公司各类环保手续齐全。2025 年 6 月 16 日，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海拉尔区分局对海拉尔蒙西水泥有限</p> | 部分属实 | 消除空气污染。 | <p>1. 为进一步核查火化车间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海拉尔区分局已于 2025 年 6 月 15 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在火化车间正常运行期间对其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现场检测，下一步将依据检测结果依法依规对该问题进一步做出处理；同时，海拉尔区将加快推进殡仪馆新建项目建设进度，力争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完成主体火化车间投运及临时火化车间的拆除工作。</p> <p>2. 海拉尔蒙西水泥有限公司距离合作村直线距离约 800 米，为进一步核实该公司生产期间排放大气污染物对合作村居住环境的影响情况，2025 年 6 月 17 日，呼伦贝尔市海拉尔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海拉尔蒙西水泥有限公司窑头、窑尾废气排放口及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进行采样监测，其中无组织排放监测共设置 4 处采样点，分别为厂区西侧围墙处（上风向）、厂区东侧围墙东偏南、东偏北各一处（下风向）、合作村住户院落围墙一处（受影响敏感点，位于海拉尔蒙西水泥有限公司东北侧约 800 米），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工况正常。目前，海拉尔蒙西水泥有限公司无组织排放连续 24 小时监测工作正在进行当中，预计 2025 年 6 月 28 日完成。下一步，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海拉尔区分局将根据呼伦贝尔市海拉尔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出具的海拉尔蒙西水泥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监测报告确定海拉尔蒙西水泥有限公司生产期间是否存在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p> <p>3. 关于“火车的震荡造成房子产生裂缝”问题。一方面，对举报内容进行核实。对铁路沿线建设街道办事处合作村段铁路与院落、住宅距离进行实地测量核查。同时，</p> | 未办结  | 无        |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问题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办结目标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                  |   |          |               | 公司进行现场核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该公司按要求在水泥窑窑尾、窑头安装有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并正常运行。经调阅该公司 2024 年至今在线监测数据、自主监测报告和监督性监测报告，未发现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情况。  |      |                                     | 对该段铁路建设、运营等情况进行核实，进一步明确其产权归属等基本情况。另一方面，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噪音、震动检测工作，由于尚未达到检测周期要求，检测结果待出，若检测结果超出相关规定的标准限制，将协调铁路产权单位解决举报人诉求。   |      |          |
| 4  | D3NM202506150015 | 2015 至今，呼伦贝尔市阿荣旗亚东镇西亚镇村村民将防护林全部砍伐，开垦耕种。 | 呼伦贝尔市阿荣旗 |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 <p>2025 年 6 月 16 日，核查组对亚东镇西亚镇村整村防护林情况进行了初步排查核实。截至目前，共发现疑似违规违法开垦林地 345.649 亩，涉及 2 个地块。</p> <p>地块 1 现地部分已被开垦耕种大豆，地类为防护林，初步测量开垦面积 5.649 亩。目前，正在聘请司法鉴定公司对该地块违法情况进行鉴定，案件正在侦办中。</p> <p>地块 2 初步测量面积 340 亩。一是防护林基本情况。经核查，王某某于 2008 年 4 月开始造林，栽植树种为杨树。2011 年王某某申请办理了林权证，林权登记范围与三北防护林工程范围一致。2015 年王某某将该块林权转让给西亚镇村民董某某。二是砍伐林木情况。经核查，该造林地验收合格后因经营管理不善，管护措施不力，导致造林地被他人侵占开垦，林木被砍伐破坏。三是开垦耕种情况。经聘请内蒙古蒙盈司法鉴定公司对现地地块进行司法鉴定，初步测量结果显示，造林地块总面积 340 亩，其中，现地耕种面积 277.15 亩，地块内沟渠、道路累计面积 62.85 亩。经阿荣旗公安局初步调查，造林地内耕地为霍某甲、霍某乙、曲某某、刘某某 4 人于 2015 年开始侵占开垦，开垦林地面积初步测量为：霍某甲 29.39 亩、霍某乙 41.72 亩、曲某某 8.69 亩、刘某某 30.29 亩，其余 167.06 亩目前由董某某经营，但违法开垦行为人尚未确定，目前正在调查中。经与 2022 年阿荣旗“三区三线”数据比对，以上开垦地块已纳入永久基本农田。四是违法行为认定情况。阿荣旗公安局已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对霍某甲、霍某乙、曲某某、刘某某、董某某非法开垦林地及破坏林地挖掘沟渠、道路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目前，该案件正在侦办中。</p> <p>综上所述，阿荣旗亚东镇西亚镇村村民将防护林全部砍伐，开垦耕种问题部分属实。</p> | 部分属实 | 加强植被恢复监管，确保植被恢复到位。加大打击毁林毁草毁湿工作宣传力度。 | <p>1. 依据司法鉴定结论，对地块 1 进行立案调查；对董某某等五人涉嫌非法开垦林地及破坏林地挖掘沟渠、道路行为，依据司法鉴定结论，进行立案调查。目前正在推进中。</p> <p>2. 加快植被恢复进度。已纳入永久基本农田地块，下一步进行休耕，对未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地块，恢复原有植被，收回集体管理；同时，落实属地责任，加强日常监管，确保整改到位。</p> <p>3. 举一反三，对亚东镇西亚镇村所有防护林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发现违法破坏林地情况，依法依规严厉打击处理。</p> <p>4. 加大打击毁林毁草毁湿工作宣传力度，营造全民保护生态环境的浓厚氛围，严防类似违法行为发生。</p> | 未办结  | 无        |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问题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办结目标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5  | X3NM202506150025 | 呼伦贝尔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301国道改扩建工程全长58公里，其中鄂温克族自治旗大雁露天矿北侧一标段承包人刘某某，不按设施设计，偷工减料，路基填料使用的是天宝集团铁矿石的废渣废弃物和建筑垃圾、水泥块子等。配套建设的混凝土的搅拌站没有任何手续，没有任何环保设施。 | 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 |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 <p>1. 关于“呼伦贝尔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301国道改扩建工程全长58公里，其中鄂温克族自治旗大雁露天矿北侧一标段不按设施设计，偷工减料，路基填料使用的是天宝集团铁矿石的废渣废弃物和建筑垃圾、水泥块子等”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举报人反映的项目为呼伦贝尔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301国道改扩建工程，是国道301线牙克石至海拉尔二级公路工程，路线全长58.5公里。项目由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8月23日批准立项，举报人反映的“大雁露天矿北侧一标段”于2024年7月31日获取先行用地手续批复后开工建设，全长20.82公里。举报人反映的“不按设施设计，偷工减料”问题不属实，施工单位始终在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质检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审核下按照设计完成施工任务。举报人反映的“路基填筑使用的是天宝集团铁矿石的废渣废弃物”问题不属实，项目所用石材为企业在顺通国际贸易公司采购的未筛分碎石，原材料已经过检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举报人反映的“路基填料使用建筑垃圾、水泥块子”问题部分属实，企业按照《公路工程利用建筑垃圾技术规范》相关要求，勘察设计阶段采用固废利用设计理念，利用原旧路挖除水稳材料作为回填用料。</p> <p>2. 关于“配套建设的混凝土的拌合站没有任何手续”问题不属实。</p> <p>经调查，举报人反映的“拌合站”为国道301线牙克石至海拉尔段公路工程土建施工一标拌合站项目，建设单位为呼伦贝尔市交投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该拌合站项目于2024年6月1日开工建设。2025年1月3日，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未批先建”行为依法进行了行政处罚，并责令其补办环评手续。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于2025年4月22日通过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鄂温克族自治旗分局审批。项目用地位于已批复的内蒙古大雁公司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扎尼河露天矿项目（三期）建设用地范围内。该工程为“呼伦贝尔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大雁公司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建项目。因此，该搅拌站无需重复办理用地手续，符合相关政策。</p> <p>3. 关于配套建设的混凝土的拌合站“没有任何环保设施”问题部分属实。</p> <p>2025年6月16日，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鄂温克族自治旗分局调查人员对该拌合站进行现场检查，拌合站正在建设，已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完成水泥筒仓WAM高效除尘器（包含20m高排气筒）环保设施，厂区地面硬化、加料口布袋除尘器、碎石料仓库、搅拌机封闭仓等环保设施正在建设，预计2025年7月中旬建设完成，建成后企业将委托三方机构进行自主验收并投入使用。</p> | 部分属实 | 加强项目监管，确保合法合规。 | 下一步，鄂温克族自治旗委、旗政府将与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加强项目监管，督促呼伦贝尔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完善各项环保设施，确保项目合法合规建设施工。 | 已办结  | 无        |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问题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办结目标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6  | D3NM202506150018 | 呼伦贝尔市阿荣旗霍尔奇镇西鸡村2015年,有人在西鸡村多处挖山取石用于修路,后期生态恢复不到位,采石坑未填平。 | 呼伦贝尔市阿荣旗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投诉人反映问题所涉地点实为阿荣旗霍尔奇镇西鸡村。一是经与霍尔奇镇西鸡村村委会核实,2015年阿荣旗霍尔奇镇西鸡村为公益事业修路需要,在3处料坑进行取石。通过历年影像显示该3处料坑为历史遗留料坑,村委会证明该3处料坑,也同时用于村民修缮房屋、铺垫院落使用。3处历史遗留料坑分别为:西鸡村西兴组东山、西鸡村学校组西山、西鸡村红星组西山。二是取料场恢复治理情况。西鸡村西兴组东山取料场方面,2022年11月,阿荣旗自然资源局组织实施了阿荣旗复兴镇、霍尔奇镇等4个乡镇18处废弃取料场地质环境治理工程,该取料场在项目设计恢复治理范围内,于2024年9月28日完成恢复治理并通过验收;西鸡村学校组西山取料场方面,霍尔奇镇人民政府已于2023年实施该取料场的恢复治理工作。</p> | 部分属实 | 确保各项恢复治理措施精准落地,达到验收要求,实现原地类恢复。  | <p>目前已完成削坡整形、场地平整。下一步将开展覆土、种草等恢复治理工作,并及时履行验收程序;西鸡村红星组西山取料场暂未开展恢复治理工作。</p> <p>阿荣旗将加快推进废弃取料场恢复治理工作,因地制宜编制取料场恢复治理实施方案,严格按照生态修复标准对霍尔奇镇西鸡村学校组西山、霍尔奇镇西鸡村红星组西山2处取料场进行恢复治理,并达到验收要求。</p>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7  | D3NM202506150016 | 呼伦贝尔市阿荣旗孤山镇长安村贺某红养猪场异味扰民。                               | 呼伦贝尔市阿荣旗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p>经查,“阿荣旗孤山镇长安村贺某红养猪场”实为阿荣旗六合镇长安村村民贺某某个人生猪养殖场,贺某某于2022年1月20日租赁长安村集体所有场地(原机管站院落)用于生猪养殖,2022年9月投入养殖,场地内建有3栋猪舍,占地面积1000余平方米。养殖场现存栏生猪186头,依据《内蒙古自治区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规模标准(试行)》,生猪规模养殖场(小区)规模标准为存栏500头及以上,其为规模化以下养殖场,无需办理农牧、环保等相关手续。</p> <p>该养殖场日产粪污0.5吨左右,在场地内临时露天堆存后还田至自家耕地。现场检查时,该养殖户猪舍附近堆存约5吨粪污未及时进行清运,现场确实存在异味。综上所述,投诉人所反映“养猪场异味扰民”问题属实。</p>                               | 属实   | 强化牲畜养殖监管,督促养殖场规范粪污处置,对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粪污做到日产日清,以减少养殖异味的产生。同时,做好消杀管理,督促养殖场做好猪舍的消毒及防疫工作,防止病菌传播。 | <p>2025年6月16日,六合镇人民政府要求养殖场对猪舍旁堆存的粪污进行清理,该养殖场立行立改,已于当日完成清理工作。2025年6月17日,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阿荣旗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养殖场开展无组织废气监测,检测报告显示臭气浓度检测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针对该养殖场异味扰民问题,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强化日常管理,督促养殖场规范粪污处置,对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粪污做到日产日清,以减少养殖异味的产生;二是做好消杀管理,督促养殖场做好猪舍的消毒及防疫工作,防止病菌传播;三是2025年6月10日经长安村“两委”会议研究,决定于2025年8月1日收回租赁的养殖场地用于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届时养殖异味扰民问题将彻底解决。</p>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问题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办结目标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8  | D3NM202506150002 | 2022年至今，呼伦贝尔市满洲里市扎区盛玉采石场十八里沟的二采区超面积开采约40亩，导致举报人的草场被破坏。 | 呼伦贝尔市满洲里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p>1. 关于“2022年至今，呼伦贝尔市满洲里市扎区盛玉采石场（以下简称盛玉采石场）十八里沟的二采区超面积开采约40亩”问题不属实。</p> <p>经核实，扎赉诺尔区二号建筑石料矿采矿权人为扎赉诺尔区盛玉采石场，于2015年取得采矿许可证，经4次延续，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2025年2月15日至2026年2月14日。开采矿种为建筑用石料，矿区面积0.1542平方公里。</p> <p>2022-2024年《满洲里市扎赉诺尔区二号建筑石料矿开采现状调查报告》显示，盛玉采石场均不存在超层越界开采行为。2025年6月17日，扎赉诺尔区自然资源局委托内蒙古自治区第六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对扎赉诺尔区盛玉采石场进行实测，依据2025年6月1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六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出具《满洲里市扎赉诺尔区二号建筑石料矿开采现状调查报告》，并结合现场实地核查，目前该企业矿山露天开采范围边界在采矿权范围之内，矿区最低开采标高未超出采矿许可证批准最低开采标高范围，矿区范围不存在超层越界、超面积开采情况。</p> <p>2. 关于“导致举报人的草场被破坏”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查，2019年12月满洲里自然资源局扎赉诺尔区分局通过巡查发现扎赉诺尔区盛玉采石场2019年违法破坏草原。于2021年10月3日进行立案查处，2021年12月21日取得《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满洲里市扎赉诺尔区盛玉采石场年产18万立方米建筑石料矿项目征收使用草原的行政许可决定》批复面积93.85亩。盛玉采石场矿权与周边实际畜牧业生产经营者草场范围均不重叠，不存在破坏举报人草原情况，且扎赉诺尔区域内草原均为国有草原，周边实际畜牧业生产经营者使用草原均为租赁使用。经调查核实，该采石场2023年以来存在违法行为，套核2022年度变更调查数据，违法违规占用天然牧草地18.23亩，破坏范围不涉及周边畜牧业生产经营者使用草场，扎赉诺尔区自然资源局已于2024年7月立案查处并处行政处罚2万元，罚款已缴纳到位并督促企业加快消除违法状态。</p> <p>综上所述：信访人反映的“导致举报人的草场被破坏”问题不属实。但是2022年以来存在破坏其他草场的情况属实，违法行为已依法查处完成。</p> | 部分属实 | 加强监督管理，建立长效机制。督促企业依法依规消除违法状态，深化专项整治宣传。 | 扎赉诺尔区将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监管力度，持续跟进企业整改进度，压实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依法依规消除违法状态。 | 阶段性办结 | 无        |